

央企和上市公司容不得“老鼠屎”

全国人大代表吴青建议对企业进行环保合规管理



◆本报记者 童克难 刘晓星

长期超标排放,放任污染拒不整改,近年来,在环保部门发布的超标排放企业“黑名单”中,屡屡出现央企和上市公司的身影。今年,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青与往年一样,继续关注环境问题。她提出,政府部门应关注央企和上市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建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环保合规管理。

问题 浓烟滚滚 污水直排 央企和上市公司问题频出

2016年6月24日,浙江省环保厅通过官方微博“浙江环保”曝光了8起大气违法典型案例,其中绍兴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因为篡改、删除自动监测数据违法排放废气,之后又删除历史数据以规避检查的行为,遭到重罚,两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中环公司”是地方和央企双重背景的明星环保企业。近年来,在环境管理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的央企和上市公司并非只有一家,其中较突出的是项目未批先建和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因硝化池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行政处罚;华润电力(榆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等央企也都曾在2014年~2016年期间因项目未批先建被行政处罚过。

上市公司也频频出现相似的状况。2015年,上市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的日产6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因未批先建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处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年,上市公司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则曾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被环保部门按日连续处罚78万元,并被作为典型案例向社会通报。

此外,对于企业本应公开的环境信息,一些上市公司也想方设法规避,近日公布的《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15年)》显示,一些公司的年报中发布了较为详细的环境信息,但是有些公司披露的环境信息以宏观叙述为主,缺乏具体信息;有些企业根本没提到环保内容;有的企业直接隐瞒接受处罚等负面消息。公众关心的污染物具体排放的信息,企业会用“努力实施节能减排指标”等模棱两可的文字表达,究竟采取了哪些措施,到底减排了多少污染物,却无从得知。

同时,银行业推行的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等政策对企业的环保管理提出了要求。山东、湖北等省相继启动了环境信用评级工作。企业一旦环境违法被查处,不仅通报企业名称,还要通报法人代表名字,并同时把所有检查结果挂在网上,除了后督察中已经整改完的,其余公司名字会一直放在网上,变相形

成一个“黑名单”,并计入企业诚信体系,企业贷款、项目审批等多方面都将受到限制。政策和法律不断收紧“紧箍咒”,倒逼企业朝着合规的方面发展。2015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2016年4月,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5家中央企业为试点企业,探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环保部门查封 企业擅自开工 魏县一位企业主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邯郸报道

河北省魏县泊口乡一家商砼企业业主王某峰,因擅自开工生产近日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2月中旬,魏县环保局按照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要求,依法对县域内污染防治设施不达标的商砼企业进行查封,并要求整改。

2月25日上午7时,魏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泊口乡王某峰商砼企业擅自开工生产,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执法人员当场进行录像取证,固定证据。经现场调查后,魏县环保局将案件移交县公安机关。魏县公安机关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法给予王某峰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近日,魏县启动了对“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治理行动。魏县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魏县环保局组成了6个督查组,各乡镇成立专门环保督查队伍,沿路逐村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到的散乱污企业立即采取查封断电措施。截至目前,魏县共督查查封企业89家,限期整顿12家,行政拘留一人。

拒不执行扬尘治理措施 新乡两家施工企业被“驱逐”

本报讯 工地扬尘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但一些施工单位总是抱着侥幸心理,违规施工。近日,河南省新乡市住建委已放出“大招”,对违规企业将处以10万元的顶格处罚,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限制其在辖区内承接工程。

去年以来,新乡市绝大部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七个百分百”已成为整个行业的通行做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施工现场喷淋洒水和冲洗设备齐全,但却不按规定使用,检查紧了就用,不检查就停用,与督查人员“捉迷藏”。各县(市)、区工地“七个百分百”落实到位,成为新乡市2月大气质量反弹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此,新乡市采取了一系列严管重罚措施,尤其是对拒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拒不执行市政府扬尘防治管控指令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经济处罚与行政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以10万元顶格罚款,行政处罚一律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在新乡承接工程,同时将处理结果在全市通报。

日前,已经有两家施工单位因违规被“驱逐”,新乡市住建部门禁止其在辖区内承接工程。曲晓青

善执法,织密全域监管网

2016年10月,泰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时发现,沿江某企业围墙外有一根比较隐蔽的排污管道,循着管道走向,管道一端伸入长江江滩排放废水,另一端埋入地下不知所踪。

执法人员根据排放废水理化特性,推测这些废水应是邻近的一家电镀企业排放的,遂到企业进行问询,但这家企业负责人百般狡辩,拒不承认。于是,环

保局请来专业人员现场挖掘,很快就锁定这家电镀企业私设暗管向长江排放废水的事实。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这位企业负责人不得不承认了违法事实。环保部门查清事实,对这家企业立即进行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将3名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针对近年来环境违法行为出现的藏地下、打时差、玩游击、跨区域等常见特征,泰兴环保局建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测方案,健全在线监控系统,在60多家重点企业安装COD、氨氮在线检测仪,对73个重点监控点实施视频监控,并推行自动监控装置第三方运营。同时,投入500余万元改装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加快推进“天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建设,形成了严密的“人防+技防”监管合力。

围绕构建全市区域性大监管体系,泰兴市环保局推动市政府实施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化,要求乡镇(园区、街道)、村居对辖区内环境问题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从而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更清晰、分工更明确、监管更有效的环境管理责任体



流料图瑞

应对 政策法规齐上阵 不断增强约束力

一家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及时改正违法排污行为,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并依法承担环境侵权的法律责任。

同时,银行业推行的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等政策对企业的环保管理提出了要求。山东、湖北等省相继启动了环境信用评级工作。企业一旦环境违法被查处,不仅通报企业名称,还要通报法人代表名字,并同时把所有检查结果挂在网上,除了后督察中已经整改完的,其余公司名字会一直放在网上,变相形

成一个“黑名单”,并计入企业诚信体系,企业贷款、项目审批等多方面都将受到限制。政策和法律不断收紧“紧箍咒”,倒逼企业朝着合规的方面发展。2015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2016年4月,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5家中央企业为试点企业,探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建议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

采访中,一些人大代表认为,不论是央企还是上市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企业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不能在环保这种事关民生与健康的问题上打马虎眼,应率先建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推动遏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蔓延。

吴青建议,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应加强环保合规管理,履行环境法律规定的义务,满足目前环境行政执法监管日益严格的要求,防范环境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绿色发展。

环保合规管理有哪些内容?吴青认为应包括:建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明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环保责任人,制定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污染、噪声污染的相关制度,并建立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环境诉讼应对机制等。

另外,一些专家学者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呼吁,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企业如实公开环境信息。作为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也应拿出主动和自觉的态度,发挥环境信息披露

的表率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纪守法,实现绿色发展。

吴青认为,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企业面临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保达标等压力不断增加。同时,从环境保护部到各省市,不断在开出“史上最严罚单”,对违法排污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各方面的压力都促使企业高度关注环保工作,并未雨绸缪,提早部署做好各项环保合规工作,避免环境责任风险,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的优势。

体现,环境违法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很快,市环保局商请供电公司对这家企业采取了断电措施,同时鉴于该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罪,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最严的标准、最严的举措、最严的处罚,泰兴市环保局用足用足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赋予的权限,综合运用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司法介入等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了敢于亮剑、持续发力的环境执法高压“新常态”。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完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和办理、环境公益诉讼等程序,对恶意违法对象实施最严厉的打击,对造成生态损害的,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占全年天数的76%,PM_{2.5}浓度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占全年天数的76%,PM_{2.5}浓度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占全年天数的76%,PM_{2.5}浓度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占全年天数的76%,PM_{2.5}浓度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占全年天数的76%,PM_{2.5}浓度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占全年天数的76%,PM_{2.5}浓度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执法动态

一家公司偷排污水入市政污水管网 上海金山水务局开出50万元罚单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记者日前从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获悉,自去年12月至今,金山区已对违法排污企业开出了100多万元行政处罚单,其中,仅对上海敏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开出的一张罚单就达50万元。

上海敏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山区张堰镇。这家公司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按规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污水需经污水处理设备完全处理后才能排入市政管网。然而,在去年12月一个晚上进行的突

击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公司偷偷将未经完全处理的工业污水直接排放到了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这些污水中铜指标超标了30多倍。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金山区水务局对这家公司开出了50万元的行政处罚罚单。如此处罚金额也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最高行政处罚金额。目前,这一处罚已走完听证程序。

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透露,接下来,金山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超标排污,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晋城通报12件典型违法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晋城市铁腕治污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通报12件环境违法典型案件,12家企业因污染环境共被罚款123.1781万元。

这12件典型案件及处罚情况分别是: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污罚款11.5583万元;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罚款8万元;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罚款20万元;晋城市热力公司二分公司超标排污罚款12万元;阳城县鑫世纪建材厂超标排污罚

款20万元;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超标排污罚款6.0954万元;山西陵川崇安岭山煤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12万元;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12万元;晋城市镇源污水处理厂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罚款5万元;晋煤集团机关物业公司污水处理厂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罚款5万元;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环境罚款4万元;陵川县洁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7.5244万元。

环保部门查封 企业擅自开工 魏县一位企业主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邯郸报道 河北省魏县泊口乡一家商砼企业业主王某峰,因擅自开工生产近日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2月中旬,魏县环保局按照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要求,依法对县域内污染防治设施不达标的商砼企业进行查封,并要求整改。

2月25日上午7时,魏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泊口乡王某峰商砼企业擅自开工生产,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执法人员当场进行录像取证,固

定证据。经现场调查后,魏县环保局将案件移交县公安机关。魏县公安机关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法给予王某峰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近日,魏县启动了对“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治理行动。魏县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魏县环保局组成了6个督查组,各乡镇成立专门环保督查队伍,沿路逐村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到的散乱污企业立即采取查封断电措施。截至目前,魏县共督查查封企业89家,限期整顿12家,行政拘留一人。

拒不执行扬尘治理措施 新乡两家施工企业被“驱逐”

本报讯 工地扬尘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但一些施工单位总是抱着侥幸心理,违规施工。近日,河南省新乡市住建委已放出“大招”,对违规企业将处以10万元的顶格处罚,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限制其在辖区内承接工程。

去年以来,新乡市绝大部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七个百分百”已成为整个行业的通行做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施工现场喷淋洒水和冲洗设备齐全,但却不按规定使用,检查紧了就用,不检查就停用,与督查人员“捉迷藏”。各县

(市)、区工地“七个百分百”落实到位,成为新乡市2月大气质量反弹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此,新乡市采取了一系列严管重罚措施,尤其是对拒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拒不执行市政府扬尘防治管控指令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经济处罚与行政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以10万元顶格罚款,行政处罚一律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在新乡承接工程,同时将处理结果在全市通报。

日前,已经有两家施工单位因违规被“驱逐”,新乡市住建部门禁止其在辖区内承接工程。曲晓青



山东省临邑县环保局近日引进携带高清像素摄像头的无人机航拍飞行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无缝隙、立体式有效监管。王涛涛 王文硕摄